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876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

兼

被告 森沐實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鄭羽泰即鄭億和

被告 鄭丞豐

劉慧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30日所為之判決，其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4年度訴字第876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、事實理由欄中有關「鄭泰羽即鄭億和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鄭羽泰即鄭億和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李言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

01 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
03 書記官 廖涵萱